

計畫購置設備無所有權者之處理

1. 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不屬本校者，各計畫報帳人員應於“報銷清單”、“粘存單”上特別標示『本財產所有權不屬本校』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2. 各計畫於成立時，請特別注意合約內容，若有要求購置之設備所有權不屬本校者，請於填寫“計畫處理表”時註明之。